

第五章 推動期程及經費編列

土地利用領域各計畫內容說明如下，摘要表列於附件：

- (一)
 1. 計畫名稱：因應氣候變遷之國土空間規劃策略研析
 2. 推動期程：113-115年
 3. 經費編列：2,500千元
 4. 調適工作項目：
 - (1)辦理國土計畫氣候變遷風險評估，指認高風險地區。
 - (2)研議國土計畫之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 (3)建立國土計畫研擬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操作流程。
- (二)
 1. 計畫名稱：因應氣候變遷之農地資源空間調適策略研析
 2. 推動期程：112年
 3. 經費編列：1,425千元
 4. 調適工作項目：
 - (1)建構農地資源空間風險評估架構。
 - (2)研擬農地資源空間調適策略規劃作業流程，提供農業部門空間規劃因應氣候變遷調適之參考。
 - (3)組成地方農業調適協作平台，透過氣候調適知識平台強化調適知識與地方調適決策共識。
 - (4)評估地方農業部門農地資源空間調適策略之共效益，據以推動地方農地調適策略核心工作與治理方向。
- (三)
 1. 計畫名稱：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強化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2. 推動期程：113-115年
 3. 經費編列：3,000千元
 4. 調適工作項目：
 - (1)掌握鄉村聚落面臨的氣候變遷課題。
 - (2)盤點鄉村聚落於氣候變遷下之暴露及脆弱因子。
 - (3)研擬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並鼓勵納入 NbS 概念。
- (四)
 1. 計畫名稱：運用都市計畫審議權責，落實都市計畫土地使用有關防洪、排水及滯洪等檢討
 2. 推動期程：112-115年

3. 經費編列：0元

4. 調適工作項目：

- (1)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件，要求各都市計畫擬訂機關應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討實施辦法第6條及第7條規定進行規劃及檢討相關事項。
- (2)辦理「都市計畫定期通盤討實施辦法」修正，增訂滯洪設施所需用地之檢討規定。

(五) 1. 計畫名稱：引導及鼓勵都市更新案件之基地保水相關設計

2. 推動期程：112-115年

3. 經費編列：0元

4. 調適工作項目：依據都市更新計畫之土地利用及防災空間構想，引導及鼓勵都市更新案採綠建築方式辦理，透過透水鋪面、雨水貯留滲透設計等方式，強化基地保水功能。

(六) 1. 計畫名稱：低衝擊開發規劃之示範案--檢討調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二期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規範

2. 推動期程：113年

3. 經費編列：0元

4. 調適工作項目：

- (1)本部辦理變更高雄新市鎮第二期發展區之主要計畫及擬定細部計畫，並作為低衝擊開發之示範案。
- (2)預定藉由科學園區內廠房等個別開發案申請都市設計審查之執行經驗與案例，於113年檢討調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都市設計規範中有關低衝擊開發相關規定。

(七) 1. 計畫名稱：建築與城鄉減災調適與智慧韌性科技發展計畫

2. 推動期程：112-115年

3. 經費編列：3,200千元

4. 調適工作項目：

- (1)辦理建築物及社區智慧雨水貯集滯洪監控系統雨洪調適分析、營運與維護等相關研究以及結合現行法令制度方向之研究。

(2)探討建築物雨水貯集滯洪設施智慧監控系統相關法令增修訂(草案)、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等內容編撰。

(3)規劃建築物雨水貯集滯洪設施智慧監控系統發展對策之研究，並配合公有建築物示範案例進行實證研究。

(八) 1. 計畫名稱：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

2. 推動期程：112-115年

3. 經費編列：54,800,000千元

4. 調適工作項目：

(1)基礎設施防護及調適措施。

(2)土地調適作為。

(3)營創調和環境。

(九) 1. 計畫名稱：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2. 推動期程：112-114年

3. 經費編列：26,550,000千元

4. 調適工作項目：

(1) 辦理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等，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含用地取得）、應急工程、逕流分擔規劃設計後之工程等措施。。

(2) 辦理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等，治理規劃及檢討、逕流分擔評估、逕流分擔規劃、各補助工程之生態檢核工作。

(3) 辦理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等，非工程措施(包括移動式抽水機增購、辦理在地滯洪等措施)。

(十) 1. 計畫名稱：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

2. 推動期程：112-115年

3. 經費編列：1,930,000千元

4. 調適工作項目：

(1) 延續都市計畫區雨水下水道重新檢討規劃；並整合都市設計概念、逐步導入道路排洪、洪水基準高程管理、建築基地流出抑制與低衝擊開發等諸項非工程措施之推動，以整體系統改善觀點建構防災管理規劃，提升都市防洪保護標準。

(2) 依據各縣市都會區防災預警需求，協助辦理雨水下水道即時水位計之裝設及監測資料傳輸等相關規劃，以有效掌控都市計畫區淹水情形，投入有效應變資源，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十一) 1. 計畫名稱：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

2. 推動期程：112-115年

3. 經費編列：74,036,000千元

4. 調適工作項目：污水下水道建設推動至今30多年，已完成81座污水處理廠，放流量每日約332萬噸，因應氣候變遷及國際永續發展趨勢，本署辦理11處再生水工程，將污水下水道所收集的生活污水經污水處理廠處理後的放流水轉換成再生水，從黑水變藍金，因應氣候變遷所帶來之衝擊與影響。

(十二) 1. 計畫名稱：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

2. 推動期程：112-115年

3. 經費編列：10,707,000千元

4. 調適工作項目：污水下水道建設推動至今30多年，已完成81座污水處理廠，放流量每日約332萬噸，因應氣候變遷及國際永續發展趨勢，本署辦理11處再生水工程，將污水下水道所收集的生活污水經污水處理廠處理後的放流水轉換成再生水，從黑水變藍金，因應氣候變遷所帶來之衝擊與影響。

(十三) 1. 計畫名稱：公園綠地整體景觀改造示範計畫

2. 推動期程：112-115年

3. 經費編列：80,000千元

4. 調適工作項目：

(1) 透過「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核定補助計畫，就已徵收取得未開闢或既有已開闢之公園，引導地方政府重視公園內的植生綠化，提高公園之綠覆率與遮蔭效果。

(2) 研擬新一期（115年-120年）公共建設計畫，以引導地方政府重視極端氣候之高溫威脅，盤點都市綠色基盤

系統縫補與串聯，以及都市灰色基盤綠化策略，以增加都市綠覆綠空間，調適都市微氣候。

- (3) 研擬綠色基盤準則，以都市規劃設計公園綠地系統性之整合與串接及節能、減碳、減廢等新的設計思維，提升既有公共空間基礎服務機能與品質，強化綠生活建設水準，建構在地環境調適能力。

(十四) 1. 計畫名稱：落實建築節約能源設計及法制規範

2. 推動期程：112-115年

3. 經費編列：82,745千元

4. 調適工作項目：以「加強綠建築推動計畫經費補助及管考執行要點」補助縣市政府執行「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等，以落實綠建築設計。

(十五) 1. 計畫名稱：推廣綠建築標章

2. 推動期程：112-115年

3. 經費編列：0元

4. 調適工作項目：執行「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規定，針對公有新建建築物總工程建造經費一定規模者應取得合格級以上綠建築標章。

(十六) 1. 計畫名稱：檢討修正木構造建築法制規範

2. 推動期程：112-115年

3. 經費編列：1,089.5千元

4. 調適工作項目：檢討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木構造章節及木構造建築物設計及施工技術規則，放寬簷高及樓高等規定，以增加建造木構造建築之誘因。

(十七) 1. 計畫名稱：建築工程技術精進創新與應用效能提升計畫

2. 推動期程：112-115年

3. 經費編列：4,400千元

4. 調適工作項目：

- (1) 112年：建置都市風廊通風地圖，提供風廊路徑帶寬、風速風向、都市熱島強度等資訊。

(2) 113-115年：依序建置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六都直轄市通風地圖（本計畫預計執行至116年）。

(十八) 1. 計畫名稱：國家公園棲地復育相關計畫

2. 推動期程：112-115年

3. 經費編列：87,518千元

4. 調適工作項目：

(1) 進行外來種監測、移除及原生樹種造林復育。

(2) 動物棲地復育與地景生態功能恢復。

(3) 溪流水質、水生昆蟲及棲地監測。

(十九) 1. 計畫名稱：保育濕地生態環境

2. 推動期程：112-115年

3. 經費編列：595,421千元

4. 調適工作項目：

(1) 辦理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規劃及通盤檢討，以確保濕地水域及植被面積不減損及避免水質污染。。

(2) 檢討國家濕地保育綱領，配合濕地碳匯功能，調整濕地保育之策略與機制；辦理濕地保育補助，增加濕地保育復育面積。。

(二十) 1. 計畫名稱：「因應氣候變遷之農地資源空間調適策略研析」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參考

2. 推動期程：112-115年

3. 經費編列：0元

4. 調適工作項目：配合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增強農業生態系統資源調適規劃」措施及本領域「辦理農地脆弱度評估分析，指認調適熱點區位」措施項下之行動計畫辦理成果，作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參考。

(二十一) 1. 計畫名稱：「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配套辦理土地使用檢討變更

2. 推動期程：112-115年

3. 經費編列：0元

4. 調適工作項目：配合水資源領域「考量未來氣候情境開發多元水源，維持各區供水無虞」措施及本領域「對應高風險地區之供水系統，規劃建置水資源回收中心及再生水廠」措施項下之行動計畫辦理成果，辦理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